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0-05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1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90 天

一、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 年化 收益 率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 苏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 单位结构性 存款 20232456	5000	保本浮动 型	2020/06/24	2020/09/21	2020/09/21	3.27	398,671.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1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40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	19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将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17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4、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2-3.40%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在上述投资理财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 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39,691.06	69,660.61
总资产	248,793.28	259,0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742.15	239,117.99
营业收入	115,275.18	66,5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31	16,8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07	9,472.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660.61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实际的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 4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671.2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合计		50000	5000	398,671.23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理财总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